

# 省发展改革委政务信息系统升级、运营和运维（2025年） 项目验收测评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 1. 采购需求概况

### 1.1. 基本信息

#### 1.1.1. 采购需求名称

省发展改革委政务信息系统升级、运营和运维（2025年）项目验收测评服务项目

#### 1.1.2. 采购人

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 1.1.3. 总体目标

根据《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验收测评服务项目管理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5.1.1 测评目标】涉及的系统开展验收测评服务，并提供发现问题整改后的回归测试，出具项目验收测评报告，作为项目系统验收的依据。

#### 1.1.4. 服务地点

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指定地点

#### 1.1.5. 采购方式

采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采购方式

#### 1.1.6. 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照项目评审细则（附件）进行评审。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结果，原则上按照评审得

分由高到低确认 1 名成交候选人。

注：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比较确认；如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比较确认；如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最早报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2.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费用上限为 7.56 万元，报价应包含税金、技术服务经费及报酬等因履行本项目而发生的一切可以预见的费用和合理的不可预见的费用，由于报价人原因漏报的项目，均视为报价人已计取，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予追加。

##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为止。

## 4. 资格要求

（1）报价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报价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的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报价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询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⑤报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报价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⑥报价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函）

（2）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①报价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③报价供应商必须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含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或省级以上（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提供承诺函）

## 5. 服务内容

### 5.1. 验收测评服务

#### 5.1.1. 测评目标

依据国家标准及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要求，检验系统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保证信息系统项目质量，客观公正评测是否满足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要求，通过评估系统的需求符合性，对系统功能、可靠性、效率等方面进行专业的测试，验证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是否达到建设目标，形成项目的验收测评报告，作为该项目验收的依据。被测项目及对应系统如下：

序号	被测项目	被测系统名称
1	省发展改革委政务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	信息系统升级、运营和运维（2025年）项目	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
4		A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业务管理系统
5		广东省经济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 5.1.2. 服务内容

测评机构在验收过程中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应对其实施测评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客观、专业的测试，并提供权威的测评结论。应遵照有关规定和规范，制订服务项目的测评方案，并根据测评方案中规定的指标和评判标准对指定测评对象（包括软硬件）实施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内容检查、应用系统、信息资源共享、公共信息平台等不同类型项目的测评，

国(地)标等信息化标准审核、“数字政府”总体设计架构符合性审核等工作。在实施检测前与实施检测后分别提交详细的服务测评方案(包括对每种测评类型所采用标准、检测方法和检测工具的详细描述)及第三方测评报告,服务验收测评报告中应包括服务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内容。

### 1.建设内容检查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对照审核意见和立项方案备案稿逐项核查项目内容完成情况、检查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检查项目管理档案是否完整。按《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 36964-2018)和《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开展系统已建功能点评估,出具系统验收功能点计数项清单作为系统规模评估结果。

### 2.应用系统测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功能测试、安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性能测试、容错性测试、回归测试、可维护性测试、可移植性测试、易用性测试、适应性测试、接口测试、用户文档测试。

### 3.信息资源共享测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检查,内部数据库整合检查、数据格式规范性检查、信息资源目录注册完整性检查、共享信息资源提供检查、共享信息资源应用检查。

### 4.公共信息平台测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信息门户测试、公共云平台测试、应用支撑平台测试、服务接口测试。

### 5.国家或省各项信息化建设标准审核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根据国家及省相关标准规范,检测并审核信

息化项目建设是否满足相关标准。

#### 6.“数字政府”总体设计架构符合性审核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审核项目技术架构、技术路线等是否满足省“数字政府”总体设计架构和思路等。

#### 7.测试方法的响应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检查各项测试内容所参照的技术标准的完备性，测试方法的规范性。

#### 8.测试工具的配备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检查各项测试内容使用的测试工具的齐备性和充分性。

### 5.1.3. 交付成果

每个被测信息系统单独形成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验收测评报告。报告名称以正式合同为准。还需提供验收测评实施方案、测试用例、测试用例执行记录、实施对比表核查情况说明、测试问题报告单、回归测试记录表等过程性成果文档。

## 6. 服务要求

### 6.1. 服务人员

为了保证项目测评工作的顺利开展，采购人和中选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积极配合、互相支持。中选人需安排 1 名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测评的全过程管理工作，同时需安排 3 名或者以上测评人员参与项目的测评工作。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团队成员，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 6.2. 其他要求

### 6.2.1. 标准规范要求

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相关要求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2. 《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3. 《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4. 《GB/T 14394-2008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5.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6. 项目文档：《项目立项方案》《项目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系统安装手册》《工程变更单》《实施对比表》等。

### 6.2.2. 组织实施要求

中选人作为本项目服务商，负责整体实施管理。对本项目测评工作做出具体安排，严格管理流程，制定出详细的测评方案和时间计划，并就建立规范的测评流程、采用科学的测评方法、涵盖全面的测评内容、使用完善的测评工具、制定完备的测评指标体系、取得理想的测评结果以及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控制措施作出说明。严格落实人员安排，控制实施进度和项目质量，并能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实施安排。

### 6.2.3. 文档管理要求

中选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报价人按

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 **6.2.4. 质量保证要求**

中选人按计划实施过程中，需按项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实施。报价人承诺：为保证质量，若实施质量不达标，立即调配资源，按质量要求完成实施。采购人无需额外支出服务费。

#### **6.2.5. 服务响应要求**

服务商应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承诺在服务期间项目团队成员提供驻场服务。

#### **6.2.6. 资产权属**

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 报价人、采购人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报价人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4. 报价人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验收测评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 报价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报价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报价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6.2.7. 保密要求**

1. 报价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工作秘密

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报价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报价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报价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 **7. 支付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支付。

## **8. 报价须知**

（1）报价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采购需求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报价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需求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资料缺项的、报价供应商代表与报价文件中所指定的人员不符的、报价不符合采购需求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2）报价供应商必须保证递交的报价文件中材料的真实，且报价文件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报价文件需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单

位公章)、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报价供应商对照资格要求和项目评分细则逐项响应, 应包含如下内容: 资格要求部分(营业执照、财务情况、服务资质、承诺函等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服务实施方案、测试工具); 商务部分(服务资质、项目经理资质、项目团队人员资质、服务经验案例); 价格部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 报价供应商将正式报价文件(含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的盖章版纸质文件及存有电子版扫描文件的存储介质邮递至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350号瑞兴大厦8楼; 电子版报价文件须与纸质版报价文件一致, 如不一致则以纸质版报价文件为准。

附件: 项目评分细则

## 附件

## 项目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0.0 分 商务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验收测评服务实施方案 (20.0 分)	对应用户需求书“5.服务内容”“6.服务要求”部分，对报价人提供的验收测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20 分；（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4）未提供，不得分。
	测试工具 (20.0 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测试工具配备能力进行评审，包括：1.软件性能测试类工具；2.应用安全扫描类工具；3.资产风险扫描类工具；4.网络测试类工具。每提供一种工具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注：自主研发的，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非自主研发的，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和发票扫描件。著作权名称可有差异，实质性内容满足即符合得分要求。
商务部分	服务资质 (6.0 分)	考查报价人综合服务资质，本项最高得 6 分：（1）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覆盖范围包含信息系统测评或同类描述，得 3 分。（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覆盖范围包含信息系统测评或同类描述，得 3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报价人因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无法获得证书的，得 6 分。注：以上资质须处于合法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资质(10.0 分)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的资质要求，本项最高得 10 分：（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2）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3）具有计算机或软件工程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2 分（提供上述人员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报价人如提供国（境）外学历的，须同时提供

		中文翻译，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4）近3年担任过广东省省级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服务项目经理，得2分（提供相关经验的证明材料：合同或用户评价或由项目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甲方公章）复印件；且证明材料需能体现人员姓名、管理经验等信息）。序号（1）-（4）注：除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响应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报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资质 (18.0分)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的资质要求，本项最高得18分：（1）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每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2）具有计算机或软件工程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每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提供上述人员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3）近3年担任过广东省级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师，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经验的证明材料：合同或用户评价或由项目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甲方公章）复印件；且证明材料需能体现人员姓名、管理经验等信息）报价人如提供国（境）外学历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序号（1）-（2）注：除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响应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报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经验 (16.0分)	报价人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提供的任一证明材料满足时间要求为准）省级信息化系统验收测评服务项目案例，每个得4分，最高不超过16分。注：需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封面或首页、服务内容页、签署页）复印件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报价部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需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依据。